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未委任律師的被告無法享有充分閱卷權，變相讓訴訟三角關係失去防禦平衡，恐無助整體訴訟正義彰顯，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訴訟正義，應給未委任律師被告之閱卷權，俾符司法人權保障實質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刑事訴訟法原規定只有律師才能調卷，「後來才修法讓沒委任律師的被告也可以調閱筆錄，但也僅限於筆錄。」雖然審判時，法官一般都會提示證物讓被告過目，但此一法律限制，仍造成沒請律師的被告對相關證物，只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看一下、就須臨場作出反應，而無法事前研究、推敲，「確實有礙於被告在訴訟上的防禦。」
- 二、現行刑事訴訟採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，在以當事人為主體進行攻防的訴訟架構下，確實應給予被告閱卷的權利，以維護被告的防禦權。但因審判結果與被告有切身利益關係，倘因疑慮被告直接接觸全部卷宗，恐有趁機毀壞證物的風險，而就讓其完全失去閱卷權利，等同變相讓訴訟三角關係失去防禦平衡，恐無助整體訴訟正義彰顯，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之訴訟正義，應給未委任律師被告之閱卷權，俾符司法人權保障實質意義。